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以 5 票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资产的议案》

2019 年 2 月 20 日，本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（以下简称欧亚商都）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《协议书》。欧亚商都拟租入王丽滨名下欧亚商都三期 6,988.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（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）。

王丽滨为本公司员工（欧亚商都三期 6,988.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的产权代表）。其名下 6,988.66 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用房，系公司 81 名员工共有（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产权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为：参考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，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。地下-2 层(3,599.16 平方米)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人民币，地下-1 层(3,126.44

平方米)和地上1层(263.06平方米)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,月租金合计为874,001.80元人民币。

根据有关规定,该关联交易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,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对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,认为: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,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租入的其他情况。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,具有履约能力。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。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,欧亚商都将租入资产纳入其经营体系进行经营管理,有利于统一整体规划布局,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形象,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能力,有利于形成整体规模效益,对欧亚商都目前经营和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董事会(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)同意:欧亚商都按租入建筑面积地下-2层每月每平方米30元人民币、地下-1层和地上1层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,月租金合计为874,001.80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关联方资产。

详见2019年2月23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-004号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德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